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5.09.07 法律字第 1050351380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07 日

要 旨：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增訂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後，同時課以任職期間相同薪資之「罰鍰」，是否屬於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裁罰性不利處分、與當選無效事由是否構成一事二罰等，涉及選舉事務及該法相關規定，宜由相關主管機關審酌判斷

主 旨：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後，同時課以與任職期間相同薪資之罰鍰，是否有一事不二罰適用之問題乙節，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依貴委員國會辦公室 105 年 6 月 22 日質詢稿辦理。

二、按行政罰法（以下簡稱本法）所稱行政罰，乃指對於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而不屬刑罰或懲戒罰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本法第 1 條、第 2 條立法說明參照）。所謂「一行為不二罰」（或稱「一事不二罰」），係指同一行為人同一事實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或觸犯刑事法律，不得重複處罰而言（本部 103 年 7 月 11 日法律字第 10303508280 號函參照）。按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但其行為應處以其他種類行政罰或得沒入之物而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者，亦得裁處之。」其立法意旨係認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時，由於刑罰與行政罰同屬對不法行為之制裁，而刑罰之懲罰作用較強，故依刑事法律處罰，即足資警惕時，實無一事二罰再處行政罰之必要（本條立法理由、本部 101 年 11 月 5 日法律字第 10103108760 號函參照）。

三、有關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後，同時課以與任職期間相同薪資之「罰鍰」乙節，行政罰係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故必須行為人具有行政法上之義務，始有違反義務之問題（本法第 1 條規定、本部 102 年 2 月 4 日法律字第 10203501280 號函參照），是以，須先釐清當選人是否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另按本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此係基於「有責任始有處罰」之原則，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處罰，應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為前提，如行為人主觀上並非出於故意或過失情形，應無可非難性及可歸責性，故

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應不予處罰（本條立法理由、本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3105660 號函參照）。

四、有關當選無效事由，按選罷法第 120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自公告當選人名單之日起 30 日內，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當選票數不實，足認有影響選舉結果之虞。二、對於候選人、有投票權人或選務人員，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競選、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三、有第 97 條、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02 條第 1 項第 1 款、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之行為。」同法第 121 條第 1 項規定：「當選人有第 29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之一或第 2 項規定情事者，選舉委員會、檢察官或同一選舉區之候選人得以當選人為被告，於其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前，向該管轄法院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上開違法之事實與立法委員提案規定是否為「一行為」，乃個案判斷之問題，並非僅就法規與法規間之問題，或抽象事實予以抽象之判斷，而係必須就具體個案之事實情節，依據行為人主觀之犯意、構成要件之實現、受侵害法益及所侵害之法律效果，斟酌被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條文之文義、立法意旨、制裁之意義、期待可能性與社會通念等因素綜合判斷決定之（本部 105 年 4 月 18 日法律字第 10503506120 號函參照）。綜上，有關倘修正選罷法增訂當選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後，同時課以與任職期間相同薪資之「罰鍰」，該「罰鍰」是否屬於對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為之裁罰性不利處分？其與當選無效之事由是否構成一事二罰？此涉及選舉事務及選罷法相關規定，宜請由相關主管機關審酌判斷之。

正 本：立法委員徐○○國會辦公室

副 本：本部綜合規劃司（國會聯絡組）、本部資訊處（第 1 類、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